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83号

##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2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4,300万元至5,600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扣非后净利润")为1,000万元至2,300万元。4月1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2022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1,000万元至1,500万元,扣非后净利润修正为-2,300万元至-1,800万元。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报告》,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1,411.40万元,扣非后净利润为-1,813.82万元。你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、

第6.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11日